

第玖章 重點集水區執行計畫書編製

針對本計畫區現況、評估水保需求與保全對象，以水患治理、集水區土砂生產現況、保全對象分佈、生態產業前景等為重點進行綜合性評估，尤其在保全對象安全程度列為工程規劃區域選定之首要考慮因素；本計畫將以功能性、經濟性及生態永續性為設計原則進行工程規劃。

依照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第 2 階段實施計畫，提報本計畫區內重點區執行計畫書，提報審核通過。其選定重點集水區編製三千萬元工程預算書。本規劃由 10 個子集水區內選出五個重點集水區，分別為大埔溪、圳頂坑、尖山坑、古坑及崁頂溪集水區，將編撰坡地保育治理實施計畫，並配合南投分局提報審核通過。另外由重點集水區細部設計部分，經委員會同現勘後，選定 2 處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編製。分別為『地母橋上下游整治工程』及『石仔坑、暗坑及大樟溝等 3 件水土保持工程』，目前已完成編制。

綜合集水區致災原因等分析，未來將全盤考量本計畫重點集水區個別之水土流失程度、保全對象、既有工程構造物需改善需求、河溪不穩定性等項目，擬定各項問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之需要性，以確立重點集水區研擬其治理之優先順序。依照第五章 5-3 水土保持保育治理需要性分析所述，本計畫優先治理子集水區為崁頂溪、古坑、圳頂坑、大埔溪及尖山坑五大子集水區。

各集水區坡地保育治理實施計畫書，將另冊詳述。